



審用經濟法規注釋

楊貽澤 主編

山西人民出

9

实用经济法规注释

杨贻泽 主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武警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字数：258千字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 7-203-01360-X

F·175 定价：3.50元

3

1989

说 明

现在，经济活动和经济往来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主题。与此相适应，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以法来确认和保障人们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都体会到，依法办事实际上就是以法律的规定和精神办事。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确实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否则，依法办事难以落到实处。为配合经济法规正规化教育，和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具体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以便实际应用，我们编写出版《实用经济法规注释》这本书。

本书的内容是：对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审计条例、环境保护法、企业破产法等主要经济法规作全面注释。编写的方法是：按照每个法的结构，逐章逐条注释。内容为三个方面：本条是关于什么的规定；本条的内容要点；要点的简要说明解释。

本书是原文和注释并存，成龙配套，能具体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具有综合性，使用方便；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干部和群众、教师和学生均可适用，是一本有益的工具书。

本书由杨貽泽主编。

各编的撰稿人为：

杨貽泽：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第四编、第七编

荆增华：第五编。

张耀华：第六编。

陆振邦：第八编。

此编注是从理论上作说明解释，不是立法解释，也不属司法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由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在编注中参考了一些同志的著作或讲话。在此表示谢意。

1989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6)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四章 厂长.....	(40)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48)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6)
第八章 附则.....	(67)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8)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3)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3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9)
第七章 附则.....	(143)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6)
第一章 总则.....	(146)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56)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58)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64)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68)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70)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5)
第八章	附则·····	(179)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81)
第一章	总则·····	(181)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7)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02)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09)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17)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20)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25)
第八章	附则·····	(233)
第五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35)
第一章	总则·····	(236)
第二章	会计核算·····	(241)
第三章	会计监督·····	(248)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5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57)
第六章	附则·····	(261)
第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	(262)
第一章	总则·····	(263)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	(270)
第三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	(274)

第四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	(280)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285)
第六章	内部审计·····	(294)
第七章	社会审计·····	(29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02)
第九章	附则·····	(306)
第七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	(308)
第一章	总则·····	(309)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318)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323)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333)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336)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337)
第七章	附则·····	(339)
第八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	(340)
第一章	总则·····	(341)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347)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352)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355)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359)
第六章	附则·····	(375)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注释〕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的总称。它既调整企业外部的纵向经济关系，又调整企业内部的纵向经济关系；既调整企业外部的横向经济关系，又调整企业内部的横向经济关系；因此企业法是企业的基本法。

1988年4月13日，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共8章69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除，第三章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厂长，第五章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第六章企业和政府的关系，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企业法的制定和实施，结束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它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利于巩固和推进企业的改革，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第一章 总 则

〔注释〕所谓总则，就企业法来说，是将企业的本质和

特征、内容和精神实质，从总体上作出全面性的概括性的规定，其他各章可看作是分则，是将总则的内容具体化，所以总则是企业法的总体性概括。我国企业法总则共15条，就企业法的立法宗旨、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企业的根本任务、依法管理原则、企业的基本义务、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企业职工的法律地位、民主管理、工会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提高经济效益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法律保护企业财产和合法权益原则等，作了具体规定，充分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工业制度的特征。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注释〕本条是关于企业法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规定。宗旨本，宗旨就是根本目的和要求；依据是立法的法律根据。主要内容有六：（一）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数以万计，其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承担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装备的制造，供应着社会生产所需的原料、燃料、动力和其他工业产品。总之已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以法保障它的巩固和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长期以来，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不明确的，实际生活中存在的权利义务并没有法律依据，有的并不是真正的权

利义务。就权利与义务而言,长期以来企业没有什么权利,主要是承担义务。所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明确的方向和正确标准,极大地妨碍着企业积极性的发挥,依法明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已成为迫切要求。

(三)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尤其是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的权利和利益是多方面的,错综复杂的。企业法保障其合法的权益,使其不受侵犯,以促进企业的发展。对于企业的不合法活动,不予保障,并予以禁止直至给予法律制裁,使其走在社会主义大道上。

(四)增强企业的活力。企业的活力是指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程度。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全局,对实现到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都是关键。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企业法要为推动企业改革,增加企业活力提供法律保护。

(五)制定企业法的根本目的也就是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在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利益,一切工作都要为此而努力奋斗,企业法的制定也不例外。

(六)宪法是制定企业法的立法依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是制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依据,企业法也不例外。企业法的宪法直接依据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宪法关于我国根本经济制度的规定,如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

基础、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实行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等。二是宪法关于企业管理的规定，如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第16条）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济责任制形式。

〔注释〕本条是关于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与基本权利等的规定。基本内容有四：（一）企业的经济性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是我国企业的社会性质或社会属性。企业法本条所规定的是我国企业的经济性质或属性。主要内容有四：

（1）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和国家机关、教学、科研单位的根本区别，就是它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是经济实体；在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对经济生活起着调节作用，

企业又是国家经济活动的细胞，因此企业必须是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单位，而不能是政府的附属物，或产品生产单位。

（2）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这是相对于国家直接经营而言。就是依照法律，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自主地支配运用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安排企业的产、供、销、运等生产经营活动。由国家直接经营，否认企业经营自主权，这是企业缺乏活力的重要原因，必须改革。

（3）企业自负盈亏。这是针对国家统负盈亏而言，就是企业对自己的经营成果的好坏，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根据盈亏状况享有相应的经济利益。具体体现为，企业依法向国家交纳税金、利润和费用后，留利归企业支配，发生经营性亏损，由企业负责。这就改变了长期以来企业对经营好坏不负经济责任，盈亏由国家包下来的作法。

（4）企业独立核算。这是针对平均主义、“吃大锅饭”而言。就是企业独立地计算自己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支出和各项收入，以自己的收入填补支出，核算盈亏。只有实行独立核算，才具有企业的属性；才能了解企业的经济效益，发现经营活动存在的问题；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之间关系，避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

（二）“两权分离”与企业的基本权利。（1）“两权分离”。“两权分离”是指在不改变国家授予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的情况下，由企业对该部分财产享有经营权。简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即“两权分离”。两权的客体是一个即企业的财产；两权的主体不同，国家享有所有权，企业享有经营权。两权的关系是：第一，企业的经营权依赖国家所有权而

建立，就是说企业是国家出资兴办的，没有国家行使所有权投资兴办企业的行为，就无从谈起企业的经营权；企业的经营权是建立在国家授予企业生产经营的财产上的，国家不授予也谈不上企业的经营权；法律只把财产中具有生产经营权性质的权利赋予企业，并没有把最后处分权给予企业。第二企业经营权是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第三企业经营权不能消灭国家所有权。

（2）经营权是企业的基本权利。“两权分离”的目的，是要使企业获得经营自主权，成为真正的法人，能够对国家授予的财产享有充分的权利，成为名符其实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所以经营权是企业的基本权利。所谓经营权，就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第一享有占有权。即享有实际控制和支配的权利。第二享有使用权。即享有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第三享有收益权。即企业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享有或使用。第四享有依法处分权。即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对财产加以转往，包括出售、出租等。

（三）企业的法律地位。通俗点说，法律地位就是法律将其放在什么位置对待。“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就是企业的法律地位。法人是相对于有生命有血肉的自然人而言，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资金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企业就是其中主要者。法人资格就是法律主体资格，即被法律承认的能够享有一定民事权利和承担一定民事义务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企业报请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就取得了法人资格。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就意味着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包括经济活动，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即民事义务包括经济义务，同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即告状打官司。

（四）“两权分离”的形式。“两权分离”的关键是“分离”，目的是赋予企业经营权，如何实现“两权分离”，总结初步实践经验，本条作了原则性规定。（1）法定形式。一是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是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等”是指其他有效形式也允许，如试行股份制。

（2）由主管部门决定。就是说不管采取那一种经营责任制，不是企业所能决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这是国家行使所有权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注释〕本条是关于企业根本任务的规定。主要内容有三：（一）发展商品生产。这是企业的根本任务。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基本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国民经济搞活，提高生产力。而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必须把发展商品生产作为根本任务来对待，整个国民经济才能搞上去。企业如何发展商品生产，第一根据国家计划，第二根据市场需求，而首先是根据计划，要完成计划。

（二）创造财富，增加积累。创造财富是指应努力增加

产品数量，扩大产品品种，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增加积累是指通过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向国家交纳更多的税金、利润和费用，这是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来源。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无疑是一项根本任务。

（三）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应当是企业的根本任务，也是企业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说企业需要盈利，国家也鼓励企业盈利，但是盈利同满足社会需要应一致，必须以满足社会需要为前提，不能背离根本任务单纯追求盈利，否则就脱离了社会主义方向。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注释〕本条是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企业重要任务的规定。对企业来说，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完成企业根本任务的基本保证。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就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內容，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来说，要系统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要抓形势、方针政策、厂规厂纪等职工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就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来说，要进行文化基础知识、专门科学技术知识、现代化经营管理知识、实际操作技术培训等多方面教育。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注释〕本条是关于依法办企业原则的规定。主要内容有二：（一）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法律法规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标准。守法首先是遵守宪法。这里所说的法律，同企业有关的是，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经济法；所说的法规，主要是指国务院制定的与企业有关的经济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概括起来是：关于企业的基本权利、活动原则方面的法规；关于企业管理方式、组织原则方面的法规；其他关于企业具体活动内容的法规。

（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企业依法办企业，其结果之一是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经营方向，包括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坚持按劳分配；坚持厂长负责，职工民主管理，党委保证监督等原则和制度。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注释〕本条是关于企业基本义务的规定。主要内容有三：（一）有效地利用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这是指应有效地利用厂房、生产性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有效地利用原材料、在成品、半成品、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在经济合理的限度内，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用率，提高利用效果。

（二）实现资产增值。这是指在全部资产价值的原有基

基础上，不断增加数量。它要求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盈利；克服短期行为，防止吃老本、拚老本作法；将利润留成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于发展生产。

（三）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费用和利润。即依法向国家缴纳所得税、产品税、增殖税、奖金税、建筑税、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筑税、房产税；向国家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超标准排污费、排污费、资源补偿费；向国家缴纳利润。这些税金、费用和利润是国家资金的基本来源。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注释〕本条是关于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规定。主要内容有二：（一）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所谓厂长（经理）负责制，就是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由厂长或经理制定决策，组织力量贯彻执行决策，并对其决策承担责任的法律制度。这是对长期以来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的重大改革，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也适应了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

（二）法律保护厂长依法行使职权。这是指，厂长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责任很重，权力很大，国家要求厂长依照法律包括企业法的规定来行使自己的职权，对其依法行使职权范围内的权利，受到政府有关部门侵犯时，或受到阻碍时，法律保护其不受侵犯。对其违背法律的所作所为，法律不给予保护，尤其是生产经营以外的违法行为，完全由个人负责。所以厂长负责制决不是个人的无法无天。